



购销合同

签订地点: 河南汝州

甲方: 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8241706614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向红

乙方: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AN0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姚健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税号: 91310105MA1FWAN007

银行帐号: 100121001952489959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寿路支行

开户名称: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智慧黑板项目技术服务协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付时间及数量

序号	模块名称	系统名称	合价(含税/元)	税率
1	智慧黑板系统服务	智慧黑板系统	680000	6%
		高性能 OPS 服务	120000	6%
2	智慧黑板应用 用软件服务	智慧黑板应用软件	11000	6%
		智慧黑板实物展示平台	40000	6%
		高性能扩音系统	60000	6%
3	安装与调试	安装与调试	32000	6%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 款项于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后 7 天内, 甲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款¥943000 归甲方所有, 若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三、交付信息:



交付时间: 签章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 河南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四、联系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 刘利锋/; 联系方式: 18601723914/

交付联系人: 陈健 15384038423

五、验收标准及期限:

1. 甲方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 由甲方对乙方合同产品进行验收, 异议期为七天(自安装调试使用之日起计算) 甲乙双方通过如下指定邮箱进行产品验收内容的确认:

甲方指定邮箱: 1029298338@qq.com;

乙方指定邮箱: liulf76@chinaunicom.cn;

2. 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合同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 甲方应在上述验收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乙方应进行核实并对问题进行修复。

六、服务保修:

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交付物是合格的、全新的; 合同产品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对该产品的各项标准;

2.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对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免费保修 3 年, 并对产品终身维护,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过后, 如因产品自身缺陷原因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如产品核心部件出现问题、大批量产品出现同一问题、不符合产品行规出现质量问题等等) 将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更换, 乙方不得推诿。

3. 质保期满后, 以优惠于市场的价格予甲方设备产品维护保养及零配件更换;

4. 甲方安装工程涉及的线材、零配件均由甲方自行提供;

5. 乙方保证其合法享有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

6.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有关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系统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七: 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按约定执行, 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并可约定推迟执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双方有任意一方拒绝执行本合同, 应向另一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逾期付款或逾期交货, 逾期一方每超期一天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做为逾期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条款的适用并不排除守约方进一步要求其赔偿的权利。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





权等。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受到任何第三方侵权指控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本合同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产品制造商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视为对甲方的转让。甲方仅享有软件的使用权,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交付物拥有合法的权益;
2. 甲方承诺不会自行、指使、授权或许可第三方反编译、破解、反向工程破译乙方产品。乙方保证本合同之交付物不侵占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3. 因违反该保密协议,违约方同时承担违约给被侵权方造成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电话费、复印费等。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